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1070997、子女教育補助表(1071015) (108D112290_108D2055361-01.doc、
108D112290_108D2055362-01.PDF)

主旨：轉行政院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依該函說明二辦理，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參考網址如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59>、<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21>
- 三、隨函檢附行政院原函、子女教育補助表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